

桃園市第 10 屆「桃園青年漫畫新人王」比賽實施辦法

- 一、主旨：為鼓勵具教育性、啟發性、創意性之優良漫畫創作，並增進社會教育功能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救國團桃園市團委會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桃園青年月刊社
- 四、主題：不拘，但以表達青少年心聲及提振社會風氣、反映時代環境者為主。
- 五、對象：桃園市各中等學校之在校學生。
- 六、比賽分組：分國中及高中（職）兩組。
- 七、獎勵：
 - 首獎／每組各 1 名(獎金 3,000 元；獎狀 1 張)
 - 優勝／每組各 10 名(獎金 800 元；獎狀 1 張)

凡參賽者均發佳作獎狀乙紙。
- 八、件數：每人投稿以一件為限。
- 九、評審方式：
 - (一)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擔任評審。
 - (二)評選得獎名單除公告於本會網站以及桃園青年月刊外，將另以書面通知學校及各得獎者。
- 十、規定事項：
 - (一)參加作品紙張以 A4 為限(影印稿不受理)，接受手繪圖及電繪圖作品，以免郵寄時折損，請務必用白色的紙、深黑色的筆來表現，紙與筆的材質不限，(不接受 e-mail、傳真投稿)。
 - (二)參加比賽者，請詳填比賽報名表(格式如附件，資料不完整者不予受理，請詳填)，浮貼於作品反面右上角，以免破壞畫作)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桃園青年漫畫新人王」比賽字樣，否則視同一般稿件處理。
 - (三)參賽作品，不管得獎與否恕不退稿，請自留底稿。
 - (四)參賽之作品需是未曾在國內外任何刊物(含校刊)發表過之個人創作，不得抄襲、模仿，否則一經檢舉查獲者即取消資格，得獎者追回獎金及獎狀。
 - (五)得獎作品得於桃園青年期刊上刊登，刊登時將不再另付稿酬，本刊並擁有版權。
- 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 - (一)智慧財產權及相關行政辦理之目的蒐集，同意提供主辦單位個人資料，包括下列項目：姓名、生日、電話、e-mail、簡歷及身分證字號等報名相關資料。

(二)得獎作品如有著作權糾紛涉訟，經法律程序敗訴確定者，取消其得獎資格，損害第三人權利者，由作者自行負責。若因作品抄襲致主辦單位名譽受損，主辦單位得以追償其法律責任。

(三)參與者皆視為認同本徵選辦法，報名時已詳讀所有規定。

十二、活動公告網站：

(一)救國團桃園市團委會網站 (<http://tyntc.cyc.org.tw/>)。

(二)『救國團桃園市團委會』、『桃園青年』粉絲專頁(臉書)。



十三、收件、揭曉、頒獎

(一)收件日期：自即日起至**110年2月23日截止**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，且收件截止後稿件恕不予變更)。

(二)收件地址：330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7號。

(三)揭曉日期：110年3月中(函發各校得獎人並於青年節慶祝大會中頒獎表揚之，至於得獎作品擇優刊登於「桃園青年」期刊4~5月份中)

(四)頒獎日期、地點另行通知。

十四、比賽活動洽詢電話：03-3332153 分機 23 查詢。

十五、本比賽辦法如遇未盡事宜，以主辦單位修正後重新公告之內容為準，並公告於活動網站。。